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2016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9 号）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总股本 559,623,95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售 136,372,0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配股价格为 4.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39,584,801.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5,41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019,387.86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7CDA402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

披露的公司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50,700	50,000	3 年	景高新科发字 [2016]26 号
2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300	15,700	3 年	景高新科发字 [2016]27 号
合计		81,000	65,700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华意压缩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 XYZH/2016CDA40275《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合计 3,928.47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50,700.00	50,000.00	3,494.47
2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300.00	12,601.94	434.00
合计		81,000.00	62,601.94	3,928.47

经华意压缩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华意压缩以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28.47 万元。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928.4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提取3,928.4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华意压缩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意压缩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华意压缩相关决议文件、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意压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进行专项审核，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华意压缩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华意压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晏

叶盛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